5/1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民事第34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1	110	家護　字第　533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9時30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2	109	監宣　字第　901	監護宣告		調查	上午 10時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3	110	婚　字第　194	離婚等		調查	上午 10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4	110	婚　字第　277	離婚等		言詞辯論	上午 10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5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3 09	給付扶養費等		調查	上午 10時3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6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1 64	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		調查	上午 10時4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7	109	家親聲　字第　5 98	履行離婚協議		調查	上午 10時5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8	108	家繼簡　字第 70	分割遺產		言詞辯論	上午 11時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民事第34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9	110	家護　字第　645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10	110	家護　字第　654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3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11	110	家護　字第　658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4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
審判長法官：陳斐琪
書　記　官：張卉庭

通　譯：　　庭務員：　　法　警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5/1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民事第34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1	110	親　字第　25	認領子女	. . .	言詞辯論	上午9時3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2	109	家親聲抗　字第174	給付扶養費	.	調查	上午9時45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3	110	家護　字第　644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10時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4	110	家護　字第　645	通常保護令	.	調查	上午10時1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5	110	家護　字第　654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10時2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6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334	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	. . .	調查	上午10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7	110	家繼簡　字第　9	分割遺產	. .	言詞辯論	上午10時4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8	109	婚　字第　663	離婚	.	言詞辯論	上午10時5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民事第34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9	110	家護　字第　670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20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10	110	家護　字第　671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11	110	家護　字第　693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1時40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
審判長法官：陳斐琪
書　記　官：張卉庭

通　譯：　　庭務員：　　法　警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5/2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第31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1	110	家護　字第　671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9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2	110	家護　字第　607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9時3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3	109	家繼訴　字第　144	分割遺產		言詞辯論	上午 9時4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4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317	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		調查	上午 10時1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5	109	家親聲抗更一　字第　1	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		調查	上午 10時1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6	110	婚　字第　180	離婚等		言詞辯論	上午 10時40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7	110	婚　字第　215	離婚		言詞辯論	上午 10時40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8	110	家護　字第　578	通常保護令		調查	上午 10時55分	允	時　分至 時　分	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家事　第31法庭調查/審理/宣判案件一覽表

編號	年度	字　　號	案　　由	當事人姓名	庭類	應到時間	股別	開庭時間	開庭情形
9	109	婚　字第　347	離婚等	[redacted]	言詞辯論	上午11時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10	109	婚　字第　462	離婚等	[redacted]	言詞辯論	上午11時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11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2038	給付扶養費	[redacted]	調查	上午11時15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12	110	家親聲　字第　285	返還代墊費用	[redacted]	調查	上午11時25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13	109	家親聲　字第　236	停止親權等	[redacted]	調查	上午11時40分	允	時　分至時　分	

審判長法官：陳斐琪
書　記　官：張卉庭

通　譯：　　庭務員：　　法　警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